

证券代码：873170

证券简称：ST 海豚股

主办券商：财达证券

扬州海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8 月 28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子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与通讯相结合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 年 8 月 16 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方式发出

5. 会议主持人：雷飞
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高级管理人员
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按照法律、法规及上市监管机构的规定编制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。报告能充分反映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显示，累计未弥补亏损 7,827,801.24 元，即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 5,000,000 元的三分之一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提请于 2024 年 9 月 13 日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本次需要股东会审议的事项。

（1）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扬州海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扬州海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8月28日